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府〔2021〕240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启动通告

为加快推进雷州市城镇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雷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雷州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开展征收启动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

（一）位置范围：拟征收地块位于雷州市南兴镇，东至南兴镇高田村林地、西至南兴镇高田村林地、南至南兴镇南西路用地、北至南兴镇高田村林地（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雷州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（二）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雷州市南兴镇高田村扶康仔经济合作社。

（三）征地面积：总面积10.3305亩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

林地 8.9835 亩，其他农用地 1.3470 亩）。

（四）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。

二、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作为雷州市 110 千伏南兴变电站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标准，由雷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通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、市驻雷各单位，市司法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南兴镇人民政府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